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39號

原　　告　宏將多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順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律師

　　賴禹綸律師

　　萬宗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將多利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逢春

訴訟代理人　陳伊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靜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蘇家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柏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宏將多利安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柏衡應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印文之公司印鑑章返還予原告。核其訴訟標的非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惟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從審認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

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